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0 票；议案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专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的成员由审计委员会选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上市后则变更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当有 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非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公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 5 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和股东会作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之日起生效。本细则中涉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等相关事项的,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